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一致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增加募投项目投资明细的议案。

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投资明细，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。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明细的方案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。

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，使用不超过 4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，同时扩大投资主体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。上述资金的使用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。

三、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(1) 公司更换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；

(2)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业务执业资格，

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(3) 公司更换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

根据该议案的内容，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3,728.0271 万元修改为 1,657,53.0714 万元，并修改了其他相应的条款。对此，我们一致认为：

1、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 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 年修订）》文件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。

2、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有利于进一步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权利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、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此次章程修订内容，并同意将此章程修订事项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汉斌、程虹、刘佳勇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一日